

建構我國內線交易之規範： 從禁止內線交易所欲保護之法益切入

曾宛如*

〈摘要〉

我國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通說以之為制裁內線交易之主要法源，且從立法歷史觀察，應係源自於美國法。然而，同樣以美國證交法 section 10(b)為師之我國證交法第 20 條卻自內線交易之論述中缺席，耐人尋味。相同的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的構成要件究應如何解釋也時有爭論，包括何謂因職業關係而知悉消息，又或者消息傳遞者是否應有忠實義務之違反在先，消息受領者有交易行為在後，方始構成內線交易等均有闡明之必要。

然而，更重要的是，究竟我國禁止內線交易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這不僅關係到第 20 條第 1 項之角色，也關係到內部人之範圍、內線交易所涉標的、內線交易之發生場合、因果關係、損害賠償責任之必要性及免責事由之設計等要件。因此，在不斷修法之過程中，我們似應先行確定內線交易之保護法益，而後方得重新建構相關要件。

關鍵詞：內線交易、詐欺、市場誠信（市場法益、市場秩序）、內線消息、內部人、忠實義務（信賴關係）、私取理論、損害賠償、即時揭露、消息傳遞者、消息受領者

*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。本文前三分之一之部份原發表於余雪明教授榮退學術研討會（證券交易法之民刑事責任，臺大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辦，2008/01/05），現大幅增寫之。感謝二位匿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，然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Email: wrtse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02/04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6/04